

重庆市人民政府关于 重庆市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规划的批复

渝府〔2017〕64号

市规划局、市交委、市城乡建委：

你们《关于审批重庆市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规划的请示》（渝规文〔2017〕167号）收悉。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原则同意《重庆市“十三五”综合交通规划》（以下简称《规划》）。

二、《规划》是指导重庆市“十三五”期间交通基础设施建设的重要文件。要加快推进机场枢纽建设，提升国际航空枢纽地位；要加快铁路、公路、水运港口与航道的建设，形成对外综合运输大通道；要统筹铁公水空多式联运体系建设，提高综合运输效率；要加快城市道路、轨道交通、停车场等交通设施建设，完善城市综合交通体系。

三、请你们牵头会同市政府有关部门、有关单位和有关区县（自治县）政府制定项目详细实施计划，合理安排项目建设时序，加大项目前期工作力度，切实组织做好重点项目规划实施相关工作。

重庆

市人民政府

2017年12月29日

（此件公开发布）